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 2024 年 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 万元分配计划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及《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文件精神，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4〕56号）和 2024 年 6 月 27 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将梁河县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 万元用于梁河县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主要用于自然村饮水工程。项目由县水利局组织实施。

现将梁河县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当否，请示。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日